**随县政府集中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本**

**项目编号：SXZC-2023-0012**

**采购人：中共随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随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矛调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 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在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CA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供应商应按照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 对平台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平台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六、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七、随县政府采购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随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6](#_Toc12252752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0](#_Toc122527524)

[磋商须知前附表 10](#_Toc122527525)

[一、 总 则 14](#_Toc122527526)

[二、 磋商文件](#_Toc122527527) 16

[三、 磋商响应文件](#_Toc122527528) 17

[四、 响应文件递交](#_Toc122527529) 19

[五、 磋商程序](#_Toc122527530) 20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_Toc122527531) 22

[七、 履约验收](#_Toc122527532) 23

[八、 质疑和投诉](#_Toc122527533) 23

[九、 政府采购政策](#_Toc122527530) 24

[十、 其他补充事项](#_Toc122527531) 26

[十一、 使用法律](#_Toc122527532)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_Toc122527534)7

[第四章 评审程序、办法及标准 28](#_Toc122527540)

[一、 评审方法](#_Toc122527541) 28

[二、 评审标准](#_Toc122527542) 28

[三、 评审程序](#_Toc122527543)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_Toc122527544) 39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_Toc122527545) 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42

响应文件 42

（正本/副本） 42

（资格审查表） 43

（评审导航表） 46

[一、 磋商响应函及附件 4](#_Toc122527551)8

[（一）响应函](#_Toc122527553) 48

[（二）响应函附录 5](#_Toc122527554)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Toc122527555) 51

[（四）](#_Toc12252755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二、 报价文件 5](#_Toc122527551)3

[（一）报价一览表](#_Toc122527553) 53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_Toc122527554)5

[三、 商务文件 5](#_Toc122527551)6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_Toc122527553) 56

[（二）资质证明条件 5](#_Toc122527554)7

[（三）关于资格条件有关承诺及声明](#_Toc122527555) 58

[（四）](#_Toc122527556) 其他声明 59

[（五）材料真实性承诺](#_Toc122527553) 60

[（六）业绩证明文件 6](#_Toc122527554)1

[（七）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_Toc122527555) 62

[（八）](#_Toc122527556) 商务偏离表 64

[（九）](#_Toc122527556) 其他商务文件 65

四、技术文件 66

[（一）施工组织设计](#_Toc122527553) 66

[（二）项目人员的组成 6](#_Toc122527554)8

[（三）技术方案](#_Toc122527555) 72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7](#_Toc122527569)3

# 磋商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  随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矛调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31日14：3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31日14：30)本项目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XZC-2023-0012
2.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421321-2023-04341
3. 项目名称：随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矛调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人民币272万元整
6. 最高限价：人民币254.3169万元整
7. 采购需求：随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装修改造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若有）。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建筑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2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供应商近3年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串标围标等相关类似案件当事人（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05月18日至2023年05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
3. 方式：登录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直接获取。（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ＣＡ锁。方式：点击http://jycg.hubei.gov.cn，进入湖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采购）平台，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用户注册”，进入“供应商”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

2)已有账号但未办理CA的供应商。登录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CA锁无法在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平台办理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3．供应商未在公告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按上述1）、2）、3）条的要求进行报名的将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3年05月31日09时30分；**
2. 地点：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05月31日09：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是；
2. 采购预算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722-3563205、全省供应商QQ群：463671735 / 966545752，联系电话：4009913966

4.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5.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已开通，网址如下：http://111.47.173.88:9999/suixian/index\_suixian?redirect=%2Fdashboard。

6.为支持扶持中小微企业及推进“政采贷”政策落实，目前随县已开通的“政采

贷”银行有6家，联系方式如下：1、农商行随县支行 张\*18972997599；2、中行随县支行 周\*19145053777；3、建行随县支行 杨\*15997865850；4、随州农行公司部经理 万\*18827588896；5、邮储银行随县支行 郭\*13997888257，周\*18571359698；6、工行随县支行 肖\*15897615778；

7.质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随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提供书面质疑书记载为准。联系人：钦盼；联系电话：0722-3563205； 联系地址：随县新民主路（随县政府大楼南侧）

**六、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随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随县政府大楼8楼

联系电话：13487018818

1.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随县新民主路（随县政府大楼南侧）

联系电话：0722-3563205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钦盼、万栋

电话：0722-3563205

#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一、总则 | | | |
| 1 | 采购人 | | 随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
| 2 | 监管部门 | | 随县财政局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
| 4 | 项目名称 | | 随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矛调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
| 5 | 采购方式 | | 竞争性磋商 |
| 6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财政资金 |
| 7 | 本次采购范围 |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8 | 计划工期 |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
| 9 | 质量要求 | | 合格 |
| 10 | 磋商供应商 |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相关要求 |
| 11 | 供应商不得存在情形（有其中任一情形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包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方）；  （5）为本项目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工程检测服务的；  （7）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的；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备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等。） |
| 12 | 采购信息获取 | | 应自行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随县人民政府网和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获取 |
| 13 |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手册 | | 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dzcg. hubeigp. gov. cn/lassets/ special/ 100/hbenterpoint. html) |
| 14 | 电子采购平台咨询 | |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48小时前咨询电子采购平台 |
| 15 | 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 | | QQ群：463671735，966545752  电话：027-86620931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16 | 澄清或修改 |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上关注更正公告并下载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
| 17 | 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 | | 不组织 |
| 三、响应文件 | | | |
| 18 | 响应文件数量 | | **1** 份，包括磋商文件（PDF格式）和磋商数据文件（PDF格式） |
| 19 | 备选方案 | | 不允许 |
| 20 | 磋商有效期 | |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四、磋商与评审 | | | |
| 21 | 响应文件解密 | | 文件解密时间：无特殊情况，**30分钟内**  密码输入：**5次机会**（若忘记密码，在5次输入机会未使用完前可使用密码找回功能找回密码） |
| 五、成交和合同 | | | |
| 22 | 合同融资  （**政采贷**） | | 为支持扶持中小微企业及推进“政采贷”政策落实，目前随县已开通“政采贷”政策落实，目前随县已开通的“政采贷”银行有6家，联系方式如下：1、农商行随县支行张科18972997599；2、中行随县支行周文19145053777；3、建行随县支行杨爽15997865850；4、随州农行公司部经理万欣 18827588896；5、邮储银行随县支行郭翔13997888257，周宁18571359698；6、工行随县支行肖堃15897615778 |
| 六、电子化流程特别提示 | | | |
| 23 | 电子化流程特别提示 | （1）本项目采用网上操作，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应获得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安全证书（CA锁）及电子签章，且安全证书（CA锁）在有效期内。  （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自行下载，网址：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另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咨询服务，QQ群：463671735/966545752，联系电话：4009913966/ 027-86620931。  （3）交易平台环境要求：  ①操作系统：Windows 7及以上版本；  ②浏览器：360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  ③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2016完整版、WPS Office 2019个人版、WPS Office 企业版；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谈判，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将影响其电子化操作。  （4）供应商在点击项目参与后，应测试以模拟数据填写响应数据文件，进行电子盖章，进入“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文件上传，以检测其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是否正常，如有问题请在供应商电子采购平台咨询服务QQ群中反馈并获得技术支持。如在临近开标的48小时内发现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有问题，导致技术支持无法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解决其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供应商若现场参加谈判，需携带CA锁和笔记本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及以上版本），以便线上进行谈判操作。  （7）供应商应牢记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报价时解密其电子响应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5次，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谈判失败。  （8）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递交文件会发生的故障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七、询问及质疑 | | | |
| 24 | 询问联系方式 | | 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文件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开评审及成交后事项联系方式：0722-3563205。 |
| 25 | 质疑联系方式 | | 联系人：钦盼、万栋 电话：0722-3563205  地址：随县新民主路（随县政府大楼南侧） |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若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第一章 磋商邀请”和此表的内容为准。 | | | |

## 总 则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本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政府采购项目监管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6本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1条和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包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包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包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方）；

（5）为本项目包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包提供工程检测服务的；

（7）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的；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备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等。）**

3、踏勘现场

3.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3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答疑会

4.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4.2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4.3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本章第7.2条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

（2）磋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5）工程量清单（另附）

（6）合同主要条款

（7）响应文件的格式

（8）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9）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7、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且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且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通过“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以数据电文通知及“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关注“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5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磋商响应文件

9、磋商响应文件

9.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安装“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 （<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9.4 如磋商文件有分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9.5 供应商应按要求对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凡涉及到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部分的，电子签章可视同为签字盖章。电子交易平台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9.6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对交易平台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的，未按照交易平台要求对应上传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7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集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9.8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9.9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9.10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1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0、磋商报价

10.1本工程磋商报价的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执行标准为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10.2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本项目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0.4供应商的报价应基于供应商自身的技术水平、能力和对市场的了解，参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最新的随州地区造价信息等相关文件自行报价。

10.5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的项目和项目的工程量进行复核，但不能在原清单的基础上直接进行调整，即不能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的项目和项目的工程量需要进行修订时，应在清单发出之日起三天内书面告之采购人。否则视为供应商认同所有工程量。

11、备选方案

11.1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1.2本项目接受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1.3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联合体

12.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具体要求详见第2.2条的规定。

1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八章“资格证明文件”。

13.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除本须知13.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3.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4、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17.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

17.3 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磋商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评估网络影响，尽量避开上传响应文件高峰时间。系统以收到供应商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递交时间，如该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其响应文件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17.4 因“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8、开标时间及地点

1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络开标模式，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约定时间，在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组织开标。](https://sso.hubeigp.gov.cn/checkLogin?sourceURL=https%3A%2F%2Fdzcg.hubeigp.gov.cn%2Flogon&cloudid=186）组织公开开标。)

18.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选择所投项目（包号）填写签到信息，并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开标流程，在发出解密提示后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操作，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3 截止开标时间，上传响应文件并签到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组织开标，作流标处理。

18.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期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五、磋商程序

20、磋商小组

20.1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0.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磋商小组组长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

20.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在采购人的授权或同意下，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随县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内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印章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否则视为无效。

21、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环节。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磋商

22.1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在“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上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中最后报价的要求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2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在采购人的授权或同意下，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规定，对响应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或严重不平衡报价，由磋商小组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对低于成本价影响履约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澄清说明的响应报价作废标处理。

2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3.2 磋商小组将所有评分签署提交后，系统将自动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生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章确认，方可生效。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个工作日。

24.4成交供应商人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结束后，直接登录“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25、签订合同

25.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25.2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于1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不签合同视为自动放弃。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履约验收

26、履约验收

26.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采购人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采购人或者受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26.2 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6.3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八、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28、质疑回复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29、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政府采购政策

30、政府采购政策

30.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承建的工程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0.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如下：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3%）**的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磋商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3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十、其他补充事项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随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矛调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272万元

最高限价：254.3169万元

项目概况：随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装修改造等工程。包含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验收合格。

##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质量及安全要求**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杜绝伤亡事故，确保施工用材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3、环境保护消防要求：控制扬尘污染及噪声污染，营建“环保工地”；遵守施工现场消防管理规定，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用电安全事故等。

## **四、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验收及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2、工期要求：120日历天内。供应商应承诺保证工期，并在技术文件中包含工期保证措施。

3、质保期：本项目从验收之日起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为期壹年的质量保修（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4、安全责任：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现场安全由中标（成交）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方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现场人员及财产安全，须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

5、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后合同中自行约定。

# 评审程序、办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经过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价格部分：25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三）详细评审

2.3.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三）详细评审

2.3.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三）详细评审

**三、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2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3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的符合性审查表）。

3.4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或者几种采购机构告知该供应商。

3.6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另有规定的除外。

3.9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详细评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详细评审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A；

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详细评审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详细评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供应商得分=A＋B＋C

**（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供应商是法人，应具有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认定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须提供开户银行近期开具的资信证明。  2、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有 2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有 2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后面所有涉及人员社保的部分都按上述时间执行。**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
| 3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
| 4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含）前30天**内查询日期结果为准。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现场查询复核供应商信誉查询结果，结果不一致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或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6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建筑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3）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2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 （4）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 （5）供应商近3年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串标围标等相关类似案件当事人（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备注：

（1）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 1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4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5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6 |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
| 7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审核结论 ：** | |

说明：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满足要求的条款“通过”，否则“不通过”。

2)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 | 价格部分：25 分（权重25%）  商务部分：30 分（权重30%）  技术部分：45 分（权重45%） |
| 评分内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磋商报价  （25分） | 报价得分 | 25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5%）×100  **评分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商务部分  （30分） | 项目经理 要求 | 8分 |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得2分；  近三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36个月）内以项目经理的身份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及缴纳社保证明。** |
| 技术团队 要求 | 7分 |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得2分；  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或预算员）具备相关专业有效证书（其中安全员须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以上人员证书配备齐全的，最高得5分，任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证明材料及缴纳社保证明。** |
| 类似项目 业绩 | 8分 | 供应商近三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36个月）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以签合同时间为准）。** |
| 工期、质量承诺 | 7分 | 对工期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且合理可行；该项最高得3分；  对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且合理可行；该项最高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技术部分  （45分） | 工程概况 | 6分 | 针对本项目的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符合度、完整性、合理性强的得6分；  2、工程概况符合度、完整性、合理性较强的得4分；  3、工程概况符合度、完整性、合理一般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系统建议，不得存在内容缺陷；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表述，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
| 总体  施工方案 | 9分 | 总体施工方案，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现场的了解、分析、描述和理解程度，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针对施工方案的完整性、组织设计的针对性进行评分：  1、主要施工方案符合度、完整性、合理性强的得9分；  2、主要施工方案符合度、完整性、合理性较强的得6分；  3、主要施工方案符合度、完整性、合理一般的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系统建议，不得存在内容缺陷；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表述，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
|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 | 9分 | 依据供应商做出的施工进度、工期计划和方案进行评分：  1、主要施工管理计划符合度、完整性、合理性强的得9分；  2、主要施工管理计划符合度、完整性、合理性较强的得6分；  3、主要施工管理计划符合度、完整性、合理一般的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系统建议，不得存在内容缺陷；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表述，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
| 安全生产管理与措施 | 7分 |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安全管理措施符合度、完整性、合理性强的得7分；  2、安全管理措施符合度、完整性、合理性较强的得5分；  3、安全管理措施符合度、完整性、合理一般的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系统建议，不得存在内容缺陷；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表述，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
| 质量管理与 措施 | 7分 | 对本项目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进行表述；对本项目质量总目标及质量控制点提出的相应措施进行表述；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进行评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1、质量控制符合度、完整性、合理性强的得7分；  2、质量控制符合度、完整性、合理性较强的得5分；  3、质量控制符合度、完整性、合理一般的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系统建议，不得存在内容缺陷；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表述，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
| 质保服务 | 7分 | 供应商提供质保服务方案（质保期及后期维护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及质保服务承诺函）：  1、质保服务符合度、完整性、合理性强的得7分；  2、质保服务符合度、完整性、合理性较强的得5分；  3、质保服务符合度、完整性、合理一般的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系统建议，不得存在内容缺陷；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表述，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二）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三）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另附）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或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2.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对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暂估价，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工程量清单**

3.1 工程施工中实际发生的有效工程量若与本次提供的工程量单数量有出入，结算时可据实调整。

3.2 工程量清单(后附工程量清单)

#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发包人为建设 (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 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响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暂列金额： 元（其中计日工金额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 ；职 称： ；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建造师执业印章：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如有）；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 年 月 日

## 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1度或2022年度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认定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则不提供但须提供银行近期开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有2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有2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后面所有涉及人员社保的部分都按上述时间执行。**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  |
| 3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  |
| 4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含）前30天**内查询日期结果为准。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现场查询复核供应商信誉查询结果，结果不一致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或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6 |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建筑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2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供应商近3年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串标围标等相关类似案件当事人（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

## 评审导航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报价**  **部分** |  |  |  |  |
|  |  |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 响应文件目录

###### 略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磋商响应函及附件：**

## **响应函**

###### 致：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币种，大写金额） （小写）*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响应函附录第2项承诺的工期 *（由供应商填写）*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1）我方是否存在本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否；□是，具体情形为：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

（3）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否；□是，具体情形为： 。

（备注：以上4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响应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单位 | 约定内容 |
| 1 | 磋商总报价 | | 元 |  |
| 2 | 响应工期 | | 日历天 |  |
| 3 | 误期违约赔偿金额 | | （ ）元/天 |  |
| 4 | 误期违约金赔偿限额 | | 合同价格的（ ）% |  |
| 5 | 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 |  |  |
| 6 | 对质量目标的承诺 | |  |  |
| 7 |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 |  |  |
| 8 | 对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  |
| 9 |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  |  |
| 10 | 对安全生产目标的承诺 | |  |  |
| 11 | 项目经理 | 姓名、专业、  级别 |  |  |
| 承诺 |  |  |
| 12 | 质保期 | |  |  |
| 13 | 备注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姓名）在我单位任 职务 ，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性 别 ：

年 龄 ：

身份证号码：

2023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委托代表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 发 日 期 ： 年 月 日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 务 ：

性 别 ：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二、报价文件：**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元) | 工期(日历天) | 质量目标 | 项目经理 | 其它 |
|  |  |  |  |  |
| 报价:人民币（小写）: ￥  人民币（大写）：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2.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响应总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3. 供应商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澄清和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项目  名称 | 定额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合价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和利润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价 | | 小计 | | | | | |  |  |  |  |
| 元/工日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 |  |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商务文件：**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联系地址 |  |
| 企业资质 |  |
|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  |
| 资产总额 |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
| 营业收入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
| 基本账户 | 名 称： 账 号： |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其它声明**

#####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方）；

（5）为本项目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工程检测服务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的。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

我公司在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中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额 | 委托方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7-1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 7-2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 | 近年的实际状况 | | |
|  |  |  |
| 1.总资产 |  |  |  |
| 2.总债务 |  |  |  |
| 3.营业收入 |  |  |  |
| 4.税前利润 |  |  |  |
| 5.税后利润 |  |  |  |
|  |  |  |  |

1.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

2.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作为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项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其他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技术文件：**

##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拖。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 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如有）

供应商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项目人员的组成**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项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  说明。 | | | | | | | | |

备注：应提供职称（如有）、执业或职业资格证（如有）、学历证、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业绩等相关文件。

###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 毕业学校 | | 年 毕 业 于 （ 学 校 ） 专 业 | | | | | |
| 项目经理业绩 | | | | | | |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 服务内容 | 甲方名称 | |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应附注册证书、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社会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 诺 书

######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其他项目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岗位资格 |  | 职称 |  |
| 执业/岗位证书  编号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  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备注：其他项目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或预算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职称证（如有）、岗位证书、学历证(如有)、身份证、社会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方案格式自拟。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政府机关办公用房调整维修装修工程项目 ，属于建筑业 ；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对照附件工信部300号文据实填写企业类型，请勿提供虚假声明。**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有则提供，无则删除）**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盖章）：

日 期：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有则提供，无则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有则提供，无则删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1. 环保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特别说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九条34.3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将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